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重组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开投集团、明州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所做的安排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3、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调整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已依法回避，亦

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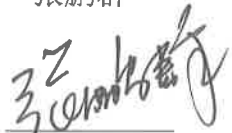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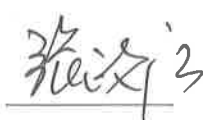
罗国芳



张鹏群



张政江



郑曙光

